

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潮府告〔2019〕5号

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〔粤府土审（01）〔2019〕3号〕，批准我市市区2018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经省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潮州市市区2018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詹罗田经济联合社。

三、征收土地面积：22.6432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地类名称	面积（公顷）	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费标准		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标准	
		万元/公顷	小计（万元）	万元/公顷	小计（万元）
林地	4.8473	75.3210	365.1035	18	87.2514
林地	0.7153	留用地不补偿			
园地	10.6195	75.3210	799.8714	18	191.1510
园地	6.4119	留用地不补偿			
其他农用地	0.0492	留用地不补偿			
合计	22.6432		1443.3772		278.4024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：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614人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，所需集体的养老保障费用552.6

万元已经存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

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：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，由湘桥区铁铺镇詹罗田经济联合社自行安置。

被征地农民集体留用地安置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%安排，同时兑现潮安县2008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承诺落实的留用地4.8564公顷，总面积7.1764公顷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铁铺镇国土资源管理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被征地村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詹罗田村	2019年4月1日至 2019年4月15日	铁铺镇国土资源管理所	2019年4月16日至 2019年4月28日

凡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